

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：

我認為每一非醫院私營醫療機構應因應其提供的醫療服務組合，以及其營運模式，訂定一套獨立，並最合適的營運指引，而非由監管部門統一以門外漢或紙上談兵地制定一套以偏概全、毫無彈性且不切實際的指引，令到非醫院私營醫療機構更缺乏營運的靈活性，縮細其營運生存空間。

謝謝。